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决定自2020年9月15日起与好买基金开展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好买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8563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A
150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时，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用执行。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 元（含100 元）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好买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期间，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发行告知函相关问题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0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告知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135次会议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管理”）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盛妍管理	是	8,960,000	5.91%	2.10%	否	否	2019.3.13	2020.9.11	2021.9.10	浙商证券	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是	8,000,000	5.28%	1.88%	否	是	2020.3.12	2020.9.11	2021.9.10	浙商证券	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合计		16,960,000	11.19%	3.98%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妍管理	151,500,000	35.56%	36,230,000	23.91%	8.50%	0	0%	0	0%
可立克科技	144,645,977	33.95%	0	0%	0%	0	0%	0	0%
鑫联鑫	11,016,217	2.59%	0	0%	0%	0	0%	0	0%
合计	307,162,194	72.10%	36,230,000	11.80%	8.5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1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017,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01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009,700	99.9822	7,800	0.01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009,700	99.9822	7,800	0.0178	0	0.0000

无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514,700	99.9654	7,800	0.04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冉合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特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503，股票简称：搜于特

2、转债代码：128100，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3、转股价格：2.90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0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8.00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五）债券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

（六）转股期限：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

（七）转股价格：2.9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搜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1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搜特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搜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搜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9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搜特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搜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6元/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9-81333505

电子邮箱：syt@celucasn.com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6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7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辉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为：谢冠宏先生（主任委员非独立董事）、章调占先生（委员非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委员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为：张辉玉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委员独立董事）、章调占先生（委员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7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谢冠宏；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1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6%。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9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9%；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83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8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2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3%；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952%；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14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3%；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952%；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14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9%；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222,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222,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11,051	99.9846	21,570	0.015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16,400	99.9884	是
2.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11,400	99.9848	是
2.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09,400	99.9834	是
2.04	（选举胡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07,004	99.9817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16,401	99.9884	是
3.02	（选举谢竹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08,401	99.9827	是
3.03	（选举何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08,354	99.9826	是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11,401	99.9848	是
4.02	（选举李炯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10,703	99.98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51	18.3603	21,570	81.6397	0	0.0000
2.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0	38.6056				
2.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00	19.6813				
2.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0	12.1115				
2.04	（选举胡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3.0430				
3.01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1	38.6094				
3.02	（选举谢竹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	8.3304				
3.03	（选举何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54	8.15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1、议案2.00 和议案3.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潘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